

111 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書法類大專組決賽現場書寫

【參賽通知】

壹、時間及地點：

一、時間：111年11月13日（星期日）14時開始辦理報到，14時30分開始比賽(含規則宣達、書寫等)

二、地點：郵政博物館10樓大禮堂

貳、參賽需知：

一、參賽者於比賽當日須攜帶學生證或附照片之身份證件辦理報到手續，若未攜帶身分證明文件或有疑義時，得先准予參賽，由主辦單位拍照並請簽立切結書以備後續查驗。

二、報到時間至 14 時 30 分止，逾時 30 分鐘報到即無法參加現場書寫。

三、試題（書寫內容）由本會指定 2 題，由參賽者自行選擇書寫。書寫字體不拘，須落款，但不可書寫校名。鈐印與否由參賽者自行決定。

四、主辦單位提供宣紙，其它筆、墨、硯、墊布、紙鎮、鈐印等相關用具，皆由參賽者視個人需要自備。

五、書寫時間為 120 分鐘(40 分鐘可離場)。主辦單位提供每名參賽者空白全開宣紙 3 張（正大光明筆墨青檀紙、廣興紙寮仿宋羅紋紙、蕙風堂羅紋紙各 1 張），參賽者於書寫時間內自行運用於試墨或書寫，並於書寫完成後自選 1 張作品參加決選，其它用紙請自行攜回。

六、下列事項請參賽者務必遵守，違者現場書寫作品不予列入決選評定：

（一）比賽時間未開始，禁止翻閱試題及主辦單位準備用紙。

（二）比賽時間終了，須立即停筆書寫。

(三)除本會提供用紙，不得使用其他紙張書寫，亦不得自行攜帶紙張試寫。

(四)書寫時除自行準備之墊布，禁止於比賽用紙下墊置其他物品，且墊布不得繪有米字格、九宮格等。

(五)不得攜帶行動電話、平板電腦、或其它具有記憶和搜尋資料錄影(音)功能之電子器材等物品進場。

(六)離場時須遵照主辦單位當日現場安排，由工作人員引導離場。

七、主辦單位有權錄製比賽實況錄音、錄影，除用以申訴事件處理參考，並得作為推廣教材、活動宣傳及存檔之用。

八、比賽如遇地震、火災等重大事故，由主辦單位依現場狀況決定因應措施。

※詳細規定請詳閱「111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書法類大專組決賽現場書寫簡章」。

※另因疫情影響，請遵守「111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參與現場書寫/創作學生注意事項」，事先填列「健康聲明書」並於現場繳交(參賽學生及陪同親友可書寫於同1張)，以提升報到效率。